

市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部门名称	惠州市司法局				
基本信息	财政供养人数		下属二级单位数	1	
预算整体情况	部门预算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预算来源	预算金额(万元)	
	基本支出	13753.21	财政拨款	15650.57	
	项目支出	1897.36	其他资金	0.00	
	事业发展性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按预算级次划分	预算金额(万元)	
	财政专项资金	0.00	省本级使用资金	0.00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0.00	拟用于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0.00	
总体绩效目标		全市司法行政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中央、省委、市委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和全省司法行政工作会议精神和全省依法治省工作推进会精神,坚决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聚焦发挥法律服务与法治保障作用,全力推进我市法治建设与司法行政工作现代化,推动更多法治资源向实体经济倾斜,护航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我市推动广东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作出司法贡献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拟投入资金(万元)	期望达到的目标
	加大基层基础保障力度,夯实司法行政事业发展基础		建设我市青少年法治教育和青少年禁毒预防教育“二合一”基地,完成1700m²新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业务用房修缮	1,100.00	提升场所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加强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和禁毒预防教育工作,进一步提高全民的法律素质和禁毒意识
	大力推进“减证便民”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完成行政执法数据库建设和“一网共享”平台的编目挂接,实现市县镇三级行政执法主体全覆盖,推动网上办案常态化。完成“减证便民”支撑应用系统建设,打通包括全国婚姻信息、广东省社保缴纳信息、惠州市不动产信息、惠州市往来人员专题库等数据资源,深化电子证照应用,有效支撑我市信息化数据跨部门互联互通	136.00	指导各县(区)及市直相关单位完成第二批证明材料清单梳理工作,形成《惠州市拟直接取消或保留证明材料事项公示清单》。
	高标准做好政府法治保障员,全面确保政府行为纳入法治轨道		一是完成市政府交办或部门提请审查重大行政决策、重大政府合同等各类法律事务;二是参加法律论证协调会;三是开展政府法律顾问履职情况实地调研。	70.00	为我市石化产业、重离子医学中心、新能源电池、生命健康产业等政府重大项目落地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对惠州市公庄河流域防洪排涝规划、惠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等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并出具法律意见,确保政府决策合法合规。对县(区)及有关市直部门开展重大行政决策指导监督工作,提升部门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能力,确保重大行政决策审查工作高质量、高标准完成,助力惠州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市政府交办或部门提请审查的各类法律事务	≥400件	≥400件
		质量指标	业务用房修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全年预算支出率	≥90%	≥90%
		成本指标	全年项目经费支出金额	≤1897.36万元	≤1897.36万元
	时效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大力推进“减证便民”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全市累计清理政务服务事项2000个以上	全市累计清理政务服务事项2000个以上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普法活动,健全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做实做优专业法律服务回应百姓法治需求	≥20000场	≥20000场
		生态效益指标	对全市律所、司法鉴定机构进行评审考核	提高行业管理规范化水平,高度重视涉法律服务行业投诉信访案件,加强与投诉人的沟通解释,积极引导当事人合理表达诉求,全力化解	提高行业管理规范化水平,高度重视涉法律服务行业投诉信访案件,加强与投诉人的沟通解释,积极引导当事人合理表达诉求,全力化解矛盾纠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95%